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

## (2023年03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定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评定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，按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，结合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# **第四条** 综合业绩计分办法

按照研究生学术科研、科创竞赛、社会活动计算加权总分。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综合业绩计分：

**个人综合业绩计分 = 学术科研分总分 × 60% + 科创竞赛总分 × 30% + 社会活动总分 × 10%。**

#### **(一) 学术科研分**

1. 论文计分细则（提交不超过2篇代表作参评）。

| 序号 | 期刊级别  |       | 折合分值（篇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SCI检索 | 中科院一区 | 100     |
|    |       | 中科院二区 | 50      |
|    |       | 中科院三区 | 25      |
|    |       | 中科院四区 | 10      |
| 2  | 中文核心  | 优选期刊  | 25      |
|    |       | 北大核心  | 10      |

备注：①除学业奖学金外：SCI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折合分值×80%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计分；②仅学业奖学金：SCI论文共同一作计分（不含老师且需排前三）为共一排一×80%，共一排二×50%，共一排三×20%；③中文论文只针对独立第一作者计分；④中文优选期刊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从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》中选定；⑤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第一作者折合分值50分，共一排一折合分值40分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计分；仅学业奖学金：共同一作计分（不含老师且需排前三）为共一排一折合分值40分，共一排二折合分值25分，共一排三折合分值10分。

## 2.主持科研课题。

| 序号 | 级别  | 折合分值（项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国家级 | 100     |
| 2  | 省部级 | 20      |
| 3  | 厅局级 | 10      |

备注：①课题需在学制内获得立项；②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折合15分，其他类型不计分。

## 3.学术会议口头报告（提交不超过2次口头报告参评）。

| 序号 | 学会/协会级别     | 折合分值（次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国际会议（需英文报告） | 30      |
| 2  | 国家一级        | 20      |
| 3  | 国家二级        | 10      |

备注：参评时应提供会议通知、邀请函、会议论文、报告照片等原件供审核。

4.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获奖、优秀学术论文评选（含壁报交流）获奖等（提交不超过2项获奖参评），一等奖折合分值10分，二等奖折合分值6分，三等奖折合分值3分，其他类型不计分。

5.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，折合分值20分（提交不超过2项发明专利参评）。

## （二） 科创竞赛分

| 序号 | 科技创新竞赛  |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| 折合分值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<br>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大挑）<br>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小挑） | 国家级金奖<br>(特等奖或一等奖)    | 排名第一 200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120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60  |
|    |   | 国家级银奖或铜奖<br>(二等奖或三等奖) | 排名第一 100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6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30  |
|    |   | 省级金奖<br>(特等奖或一等奖)     | 排名第一 6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3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15  |
|    |   | 省级银奖或铜奖<br>(二等奖或三等奖)  | 排名第一 4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2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10  |
| 2  | 上述“三大赛”以外的其他<br>科创竞赛  | 国家级获奖<br>(特等奖或一等奖)    | 排名第一 5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25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10  |
|    |   | 省级获奖<br>(特等奖或一等奖)     | 排名第一 30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二 15  |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名第三 5   |

备注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，以最高级别奖项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## （三） 社会活动分

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。参加研究生会、班级委员会、党团支委会等工作，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。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、社会实践等。

| 序号 | 社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折合分值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获国家级荣誉或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等奖 100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等奖 5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等奖 25  |
| 2  | 获省部级荣誉或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等奖 6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等奖 3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等奖 15  |
| 3  | 获校级荣誉或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等奖 3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等奖 15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等奖 8   |
| 4  | 参加研究生会、班级委员会、党团支委会等管理服务工作（需满一年） | 10~20   |
| 5  | 参加各类公益志愿活动并获得认定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|

备注：①同类荣誉或表彰以最高级别计，不累计加分；②担任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研究生会主席等折合分值20分，党支部副书记、团支书、研究生会部长等折合分值15分，担任其他学生干部（包括党团支委、研会干事等）折合分值10分；③班委、支委等均任职满一年可累计加分；④参加公益志愿活动不累计加分。

### **第五条** 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（一）申报学生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。

（二）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分中药学、药学两组，每组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按照1:1.3差额遴选进入答辩复评人选。

（三）最终得分 =  $100 \times \text{个人综合业绩计分} / \text{该组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最高分} \times 70\% + \text{答辩成绩（百分制）} \times 30\%$ ，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在学术科研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，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直接答辩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推荐。

## **第六条** 学业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(一) 第二、第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二级学位点为单位分组，每组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。

(二) 第二学年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与个人课程平均成绩（凡六级通过者另加3分）之和由高到低排列，评定奖学金等级。

(三) 第三学年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由高到低排列，评定奖学金等级。若个人综合业绩计分相同，则根据课程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列。

(四) 在学术科研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，可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直接申请等级认定。

(五) 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增加公开答辩环节。

## **第七条** 其他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(一) 申报学生按照综合业绩计分办法计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。

(二)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分组，每组根据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按照1:1.3差额遴选进入答辩复评人选。

(三) 最终得分=100×个人综合业绩计分/该组个人综合业绩计分最高分×70%+答辩成绩（百分制）×30%，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。

(四) 在学术科研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者，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直接答辩。

(五) 同等条件下，课程成绩优秀者优先推荐。

## **第八条** 附则

(一) 本细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。原《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细则由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2023年03月